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792)

(過往於GEM之股份代號：8278)

澄清公告

茲提述CMON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轉板公告」)，內容有關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於轉板公告、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三季度報告(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板公告

本公司謹此就轉板公告中一項手民之誤作出澄清：

於轉板公告第五頁「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一節的股權表格中，於轉板公告日期：(i) Magumaki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應分別為「112,143,076」及「6.21%」，而非先前披露的「116,033,076」及「6.42%」；及(ii)於「公

眾股東]類別下，由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應分別為「500,939,614」及「27.73%」，而非「497,049,614」及「27.52%」。因此，轉板公告第五頁之股權表格(於下表及下文附註中稱為「本公告」)連同其相關附註應如以下所述：

股東	於上市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黃成安特設公司 (附註2)	609,173,654	33.73%	609,173,654	33.73%
建邦特設公司 (附註2)	261,074,424	14.45%	261,074,424	14.45%
Magic Carpet Pre-IPO Fund (附註3)	<u>322,669,232</u>	<u>17.87%</u>	<u>322,669,232</u>	<u>17.87%</u>
小計	1,192,917,310	66.05%	1,192,917,310	66.05%
公眾股東				
Magumaki Limited (附註4)	116,033,076	6.42%	112,143,076	6.21%
其他股東	<u>497,049,614</u>	<u>27.52%</u>	<u>500,939,614</u>	<u>27.73%</u>
小計	613,082,690	33.94%	613,082,690	33.94%
總計	<u>1,806,000,000</u>	<u>100.00%</u>	<u>1,806,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此欄為以相關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際數目，並不包括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視作權益。
2. 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唯一董事黃先生全資持有。建邦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建邦特設公司的唯一董事建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黃先生及建邦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成安特設公司、建邦特設公司及相互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09,173,654股股份及261,074,424股股份的權益，而黃先生及建邦先生各自實益擁有本公司15,5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
3. Magic Carpet Pre-IPO Fund為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Quantum Asset」)全權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Quantum Asset持有Magic Carpet Pre-IPO Fund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Magic Carpet Pre-IPO Fund股本中的優先股由投資者持有。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已發行股本約9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Quantum Asse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Magic Carpet Pre-IPO Fund的董事，並實益擁有本公司5,58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

4. Magumaki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David Preti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eti先生被視為於由Magumak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Preti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5,5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
5. 本表格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之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謹此就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中一項手民之誤作出澄清：

於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第十七頁「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David Preti先生持有的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及於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應分別為「128,723,076」及「7.13%」，而非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之「131,533,076」及「7.28%」；及(i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Magumaki Limited持有的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及於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應分別為「113,223,076」及「6.27%」，而非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之「116,033,076」及「6.42%」。因此，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第十七頁之表格連同其相關附註應如以下所述：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
		的股份總數	好／淡倉	
黃成安特設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協議訂約方 權益	901,248,078	好倉	49.90
建邦特設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協議訂約方 權益	901,248,078	好倉	49.90
Quantum Asset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669,232	好倉	17.87
Magic Carpet ⁽²⁾	實益擁有人	322,669,232	好倉	17.87
David Preti ⁽³⁾ (「Preti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8,723,076	好倉	7.13
Magumaki Limited ⁽³⁾ (「DP特設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3,223,076	好倉	6.27

附註：

1. 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而建邦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建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黃先生及建邦先生被視為於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唯一董事。建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建邦特設公司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黃成安特設公司於609,173,65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建邦特設公司則於261,074,42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且黃先生及建邦先生各自均於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2. Magic Carpet為Quantum Asset全權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Quantum Asset持有Magic Carpet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Magic Carpet股本中的優先股由高淨值投資者持有。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已發行股本約9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Quantum Asse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Magic Carpet的董事。
3. DP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Preti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eti先生被視為於由DP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Preti先生於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謹此就第三季度報告中一項手民之誤作出澄清：

於第三季度報告第二十一頁「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David Preti先生持有的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及於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應分別為「128,723,076」及「7.13%」，而非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之「131,533,076」及「7.28%」；及(i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Magumaki Limited

持有的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及於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應分別為「113,223,076」及「6.27%」，而非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之「116,033,076」及「6.42%」。因此，第三季度報告第二十一頁之表格連同其相關附註應如以下所述：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總數	好／淡倉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
黃成安特設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協議訂約方 權益	901,248,078	好倉	49.90
建邦特設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協議訂約方 權益	901,248,078	好倉	49.90
Quantum Asset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669,232	好倉	17.87
Magic Carpet ⁽²⁾	實益擁有人	322,669,232	好倉	17.87
David Preti ⁽³⁾ (「Preti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8,723,076	好倉	7.13
Magumaki Limited ⁽³⁾ (「DP特設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3,223,076	好倉	6.27

附註：

- 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而建邦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建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黃先生及建邦先生被視為於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唯一董事。建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建邦特設公司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黃成安特設公司於609,173,65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建邦特設公司則於261,074,42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且黃先生及建邦先生各自均於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Magic Carpet為Quantum Asset全權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Quantum Asset持有Magic Carpet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Magic Carpet股本中的優先股由高淨值投資者持有。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已發行股本約9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Quantum Asse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Magic Carpet的董事。
- DP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Preti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eti先生被視為於由DP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Preti先生於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轉板公告、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三季度報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黃成安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平先生、Tan Lip-Keat先生及蕭兆隆先生。